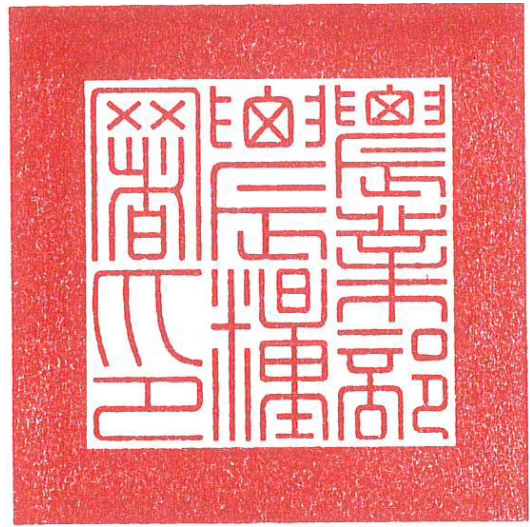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31121594A號



主旨：為推動「智慧韌性—永續安心」政策，提升農業轉型與升級，打造農業生態鏈，公告徵求113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。  
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國產文旦柚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2,0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113年7月22日起至10月31日止（並視產銷情形於辦理期限內機動截止）。

### 四、受理登記方式：

- (一)線上申請書：請逕至農業部農糧署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登錄(<https://fvc.afa.gov.tw/tdxc/index.jsp>)，填報完成請列印紙本並用印。
- (二)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上開文件以傳真並寄送至事業登記所在地本署當地分署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分署按申請先後順序、加工廠單日運轉量能及歷年執行情形核定辦理數量。

### 五、採購底價：

- (一)一般果品：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12元以上採購者。
- (二)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：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16元以上採購驗證果品者。

六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文旦柚果乾、果肉、果泥、果餡、果醬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、精油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。

七、申請加工單位資格與審認：

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事業登記所在地本署當地分署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- 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(莊)。
- 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任一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八、供貨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及經本署(含分署)審認之產銷班。

九、品質及規格：

- (一)供應單位供應具加工商品價值之文旦柚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無裂果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生福利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- (二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十、最低申報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未達者不予補助。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得向原申請分署再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獎勵補助標準：

- (一)一般果品：本署依實際供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、剝皮費3元/公斤及加工處理費5元/公斤，合計補助每公斤10元。
- (二)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：本署依實際供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、剝皮費3元/公斤及加工處理費8元/

公斤，合計補助每公斤13元。

(三)供貨及申請加工單位倘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能擇一領取。

## 十二、查核方式：

(一)於採購及加工期間由農糧署分署不定期查核供貨及加工作業，分署得組成查核小組或授權之計畫執行單位進行查核。供貨及加工單位需無條件配合查核作業，若拒不接受查核者，得取消獎勵資格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、原料進貨證明(含照片或錄影檔)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。

## 十三、款項撥付及條件：

(一)貨款支付：貨款應於到貨15天內以轉帳或開立支票給供貨單位，以利款項撥付。

(二)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單位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經農糧署各區分署授權之執行單位查核無誤後，始得由授權單位依實際執行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及原則請參照「輔導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(本署官方網站首頁/農糧業務/農產品加工專區)查詢。

署長 姚士源